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有：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2年度单位决算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1)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7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314.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2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0.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88.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9.51
	30			61	
总 计	31	22,017.52	总 计	62	22,017.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890.68	21,879.61					11.07
205			教育支出	6,314.20	6,314.20					
20503			职业教育	6,314.20	6,314.20					
2050303			技校教育	6,314.20	6,31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4.06	14,512.99					11.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77.61	8,566.54					11.0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81.77	3,881.7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70	2,674.63					11.0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45	79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46	5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01	21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8	45.98					
20807			就业补助	5,003.26	5,003.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3.26	5,003.26					
20808			抚恤	152.74	15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4	1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90	52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90	52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6	21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4	31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52	5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52	5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6	38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	4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14	9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888.01	5,877.38	16,010.63			
205			教育支出	6,314.20		6,314.20			
20503			职业教育	6,314.20		6,314.20			
2050303			技校教育	6,314.20		6,31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1.39	4,824.96	9,696.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74.94	3,881.77	4,693.1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81.77	3,881.7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3.03		2,683.0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45	79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46	5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01	21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8	45.98				
20807			就业补助	5,003.26		5,003.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3.26		5,003.26			
20808			抚恤	152.74	15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4	1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90	52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90	52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6	21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4	31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52	5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52	5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6	38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	4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14	9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7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14.20	6,314.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12.99	14,51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90	52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52	52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7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79.61	21,87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879.61	总 计	64	21,879.61	21,879.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1,879.61	5,877.38	16,002.23
205			教育支出	6,314.20		6,314.20
20503			职业教育	6,314.20		6,314.20
2050303			技校教育	6,314.20		6,31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2.99	4,824.96	9,688.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66.54	3,881.77	4,684.77
2080101			行政运行	3,881.77	3,881.7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4.63		2,674.6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45	79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46	5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01	219.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8	45.98	
20807			就业补助	5,003.26		5,003.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3.26		5,003.26
20808			抚恤	152.74	152.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74	1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90	52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90	52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6	21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4	31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52	5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52	5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6	384.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2	48.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0.14	9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46	310	资本性支出	2.16
30101	基本工资	692.71	30201	办公费	68.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83.2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6
30103	奖金	1,447.6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01	30206	电费	80.8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8	30207	邮电费	14.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7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1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7.0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58.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2.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58			
30309	奖励金	11.17	30229	福利费	169.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5			
人员经费合计		5,029.76	公用经费合计					847.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武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3		37.26	17.98	19.28	0.77	38.03		37.26	17.98	19.28	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2,017.5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5.99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谷园区建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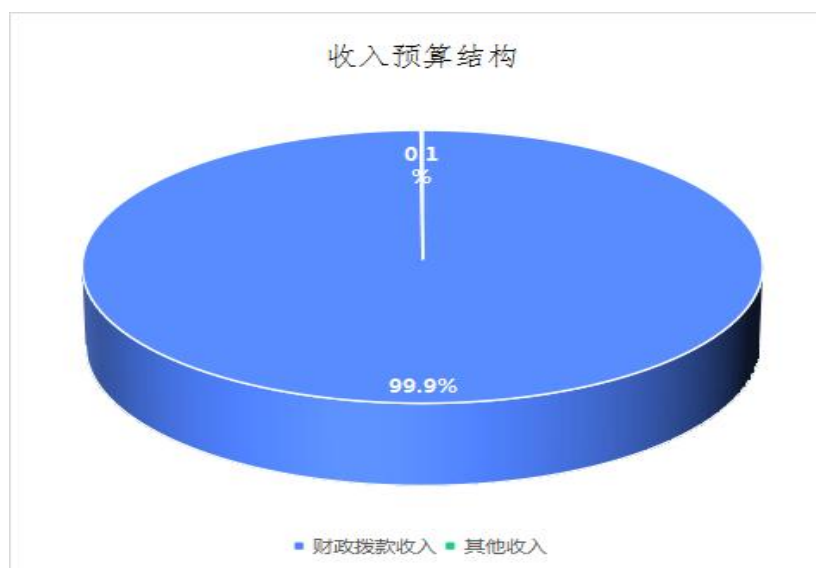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89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79.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11.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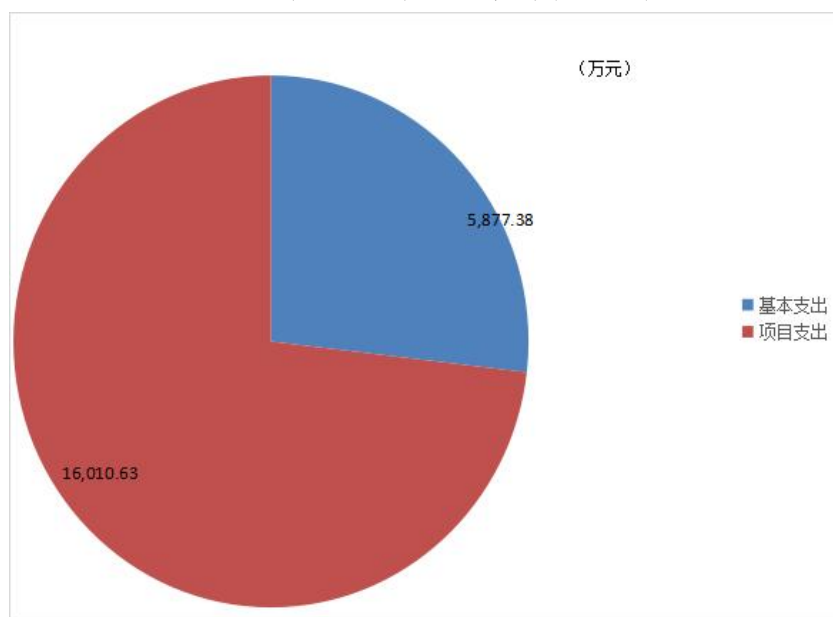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88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9%；项目支出 16,010.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879.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0.7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谷园区建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79.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8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原因相同。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0.7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谷园区建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6,314.2 万元，占 28.9%。主要是用于对市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学生学费等支出，为促进我市技工院校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512.99 万元，占 66.3%。主要是用于机关政务管理、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劳动仲裁、人事人才等各项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保障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行政业务开展。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29.9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22.52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5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7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1%。其中：基本支出 5,877.38 万元，项目支出 16,002.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技校教育 6,314.2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奖学金及中职免学费支出，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4.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1,998.1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政策支出。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3.26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车谷园区建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省紧缺技能人才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补贴、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尾款、第二届“武汉工匠”奖补资金、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技能大师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省人力资源领军企业、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补贴、外出农民工意

外伤害保险、技能强省项目等支出，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6,3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中职学校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4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政策性增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二是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未开展。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2,5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市财政要求，对相关单位预算指标进行了压减；二是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未开展。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72.16万元,支出决算为5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往年增长。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4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经费列支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5,00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车谷园区建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省紧缺技能人才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补贴、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尾款、第二届“武汉工匠”奖补

资金、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技能大师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省人力资源领军企业、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补贴、外出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技能强省项目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15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年初未列预算，由市财政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追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正常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发放标准。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77.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2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4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支了公务车辆燃油费，上年度未列支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取消了出国（境）访问考察任务，无相应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43 万元，增长 24.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列支了公务车辆燃油费，上年度未列支此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过桥过路、购买车辆保险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5 万元；维修费 11.1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1 万元；保险费 2.8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2.5%。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省部级农民工工作督察考核组，接待人数较多。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7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社部督导、调研、外省市考察交流等接待 3 批次 44 人次（其中：陪同 1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7.6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6.71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2.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8.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3.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0 个，资金 16,01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制定了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888.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肩负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

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承担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0 个二级项目。

1. 2020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培养紧缺技能人才，更好的服务社会；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2. 2021-2022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87 万元，执行数为 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参保农民工人数 1434891 人；二是参保人员满意度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3. 2021 年度湖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人才培养补助数 6 人；二是人才培养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制定更加贴近岗位的指标提高人才培养效率和准确性。

4. 2021 年度武汉市技能大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技能大师个数 50 个；二是技能大师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此外还需增加满意度指标，以便更好反馈技能大师选拔的合理性。

5. 2021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高技能培训基地个数 13 个；二是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

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6. 2021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培养紧缺技能人才，更好的服务社会；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7. 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二是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实施办法（送审稿）》有关内容需修改完善，当年未开展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定工作；二是受疫情影响，未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全市集中式巡回校园招聘活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研究出台《关于推进武汉市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8.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6 个；二是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9. 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2.39 万元，执行数为 57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参保农民工人数 1324971 人；二是参保人员满意度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0. 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14.2 万元，执行数为 6,314.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 61606 人次；二是资助管理工作信息化覆盖率 100%；三是享受免学补助、资助金补助学生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1. 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0 万元，执行数为 1,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数 3 个；二是基地服务企业数 96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2. 2022 年度人社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48 万元，执行数为 8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 31.7 万人；二是城镇登记失业率 2.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

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3. 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8.14 万元，执行数为 1,75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33 人；二是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 36 人；三是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原因是：市财政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二是院士津贴发放人数不足，原因是：2022 年度市科协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二是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市科协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14. 第二届“武汉工匠”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武汉工匠评选人数 20 人；二是

评选公开公示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运行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5.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30.06 万元，执行数为 2,60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98.7%；二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达到 5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二是“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一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二是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因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

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16. 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资助领军企业数 7 家；二是评选结果公示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7. 2021 年度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执行数

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评选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129 家；二是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37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8.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8 万元，执行数为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资助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项目数 15 家；二是奖励首次入选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110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9. 首届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峰对话会重大活动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二是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0. 首届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高峰对话会重大活动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二是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增强预算约束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管理；紧抓绩效管理工作，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真正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7 万人。出台大学生“留汉 20 条”政策措施，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政策，31.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留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7.21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1 万人，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0.3 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惠企纾困等政策，为企业减负 51.2 亿元。平稳上线企保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完成 151.1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三、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组织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006 人，考务工作平稳有序。为重点行业开展专场职称评审，621 人获评高、中级职称。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8.64 万人次。

四、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五、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 23℃人社服务，不断增强人社公共服务的舒适度、便捷度、满意度。全面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16 个事项下沉街道（社区），拓展实现 135 个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政务好评率 99.9%。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应用项目达 111 项，持卡人数超过 1100 万人，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7 万人。出台大学生“留汉 20 条”政策措施，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政策，31.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留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7.21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1 万人，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完成
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0.3 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惠企纾困等政策，为企业减负 51.2 亿元。平稳上线企保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完成 151.1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完成
3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	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组织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006 人，考务工作平稳有序。为重点行业开展专场职称评审，621 人获评高、中级职称。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8.64 万人次。	完成
4	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完成
5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 23℃ 人社服务，不断增强人社公共服务的舒适度、便捷度、满意度。全面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16 个事项下沉街道（社区），拓展实现 135 个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政务好评率 99.9%。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应用项目达 111 项，持卡人数超过 1100 万人，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87.88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年初预算总额 11,976.2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017.52 万元，决算数为 21,88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5,877.3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6,01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4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36 人”；“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年初目标“20 人”，实际完成值“0 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上年度未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资金没有使用。导致当年实际执行率有偏差。

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未达标。因工作调整未开展此项工作。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未达标。2022 年度市科协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年中根据人员生存情况，适当调整预算。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

二是做好项目实施监督。安排专人跟进项目，项目出现突发情况应该及时调整，做好应对措施。

三是做好院士工作津贴的统计对接。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市科协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5,877.38		项目支出总额		16,010.6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017.52	21,888.01	99.4%	19.88	
年度目标1： （40分）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合理控制非刚性支出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活动经费压减比例（20分）		15%	16%	20
年度目标2： （40分）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10分）		45	36	8
			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10分）		20人	0	0

		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10分）	5家	12家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87.8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资金没有使用。 2. “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因工作调整未开展此项工作 3.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2年度市科协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45人目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年中根据人员生存情况，适当调整预算。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 2. 针对“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改进措施：安排专人跟进项目，项目出现突发情况应该及时调整，做好应对措施。 3.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市科协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0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
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项目实施单 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2022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2022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
保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87	68.8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参保农民工人数 (20 分)		≥1000000 人	1434891 人	20
		质量指标 (20 分)	增加服务网点数 (10 分)		≥10 家	10 家	10
	各区域增加服务专员数 (10 分)		≥2 名	2 名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受理理赔案件增长率 (15 分)		≥20%	21.6%	15
			参保人数占劳动年龄段内农民比例 (15 分)		≥90%	9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 (20 分)		≥95%	99%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湖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津贴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湖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
计划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湖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奉献岗位计划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人才培养补助数 (10 分)		≥6 人	6 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 分)	按照省厅时限要求选拔推荐率 (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40 分)	评选公开公示率 (20 分)		100%	100%	20
			人才培养补助政策知晓率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制定更加贴近岗位的指标提高人才培养效率和准确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武汉市技能大师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技能大师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武汉市技能大师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技能大师个数 (20 分)		50	50	20
		时效指标 (20 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 (40 分)	技能大师考核评估合格率 (20 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此外还需增加满意度指标，以便更好反馈技能大师选拔的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	65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高技能培训基地个数（20 分）		≥10 个	13 个	20
		时效指标（20 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考核评估合格率（20 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湖北省培养紧缺技能人才品牌专业等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	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2021 年度省紧缺技能人才补助 (20 分)		5 个	5 个	20
		质量指标 (10 分)	建设精品课程、教材开发 (10 分)		98%	98%	10
		时效指标 (10 分)	预算年度内完成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培养紧缺技能人才，更好的服务社会 (20 分)		100%	10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		95%	95%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实施的解决方法及结果进行总结，为以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人才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人才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0	240	54.6%	10.9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资助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数 (10 分)		12 家	12 家	10
			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 (10 分)		20 人	0 人	0
			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10 分)		5 家	0 家	0
		质量指标 (5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5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 (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建设 (1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0
			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20 分)	群众对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处满意度 (20 分)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70.91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因《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实施办法（送审稿）》有关内容需修改完善，当年未开展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定工作。 2. 受疫情影响，未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全集中式巡回校园招聘活动，故未拨付引才补贴。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研究出台《关于推进武汉市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20 分）		≥5 个	6 个	20
		时效指标 (20 分)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合格率（20 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农民户籍外出务工农民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2.39	572.3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参保农民工人数（20 分）		≥1000000 人	1324971 人	20
		质量指标 （20 分）	增加服务网点数（10 分）		≥10 家	10 家	10
			各区域增加服务专员数（10 分）		≥2 名	2 名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参保人数占劳动年龄段内农民比例（15 分）		≥90%	90%	15
			理赔案件受理率（15 分）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10分）	≥95%	99%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 6,314.2 万元，执行数 63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附件：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免学费、助学金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314.2	6,314.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6分）	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8分）		61606人次	61606人次	8
			中职国家助学金审核频率（8分）		1次/学期	1次/学期	8
		质量 指标 （16分）	资助资金到位率（8分）		100%	100%	8
			资助管理工作信息化覆盖率（8分）		100%	100%	8
		时效 指标 （8分）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8分）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分）	资助政策知晓率（15分）		100%	100%	15
			资助学生学业完成率（15分）		100%	100%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分）	享受免学补助、资助金补助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 1,670 万元，执行数 1,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2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的项目，上年度无对应绩效评价。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建议在项目申报立项和申请资金时，依据立项目的和工作计划，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类为世界

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技能强省示范县建设，并以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附件：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技能强省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70	1670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0分)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建设补助数(10分)	2个	2个	10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补助数(10分)	3个	3个	10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数(10分)	4个	4个	10
			技能强省示范县建设补助数(10分)	1个	1个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成数(20分)	3个	3个	20
			基地服务企业数(20分)	96个	96个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2022 年度人社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人社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人社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48	82.4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城镇新增就业（6 分）		21 万人	25.98 万人	6
			扶持劳动者创业（6 分）		3 万人	3.5 万人	6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数（6 分）		32 万人次	50.32 万人 次	6
			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6 分）		17 万人	19.43 万人	6
			社保卡持卡人数（6 分）		985 万人	985 万人	6
		质量指标 （10 分）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 应买尽买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 (20分)	25 万人	31.7 万人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20 分)	≤5.5%	2.6%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 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 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 1,758.14 万元，执行数 1,758.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完成 5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33 人”；“院士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36 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一是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开展，如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二是部分申报补贴人员放弃申领。

（2）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市财政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

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3) 院士津贴发放人数不足。2022 年度市科协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针对节约资金的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预算资金调整申请手续，避免出现当年预算资金出现结余。

二是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院士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市科协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附件：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8.14	1,758.1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8 分)		45 人	33 人	6
		数量指标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 (8 分)		45 人	36 人	6
		数量指标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8 分)		1 项以上	1 项	8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8 分)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8 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分)	30人以上	30人以上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10分)	90%	90%	10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市财政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100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放人数与45人目标略有偏差； 2. “院士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2年度市科协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45人目标略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 2. 针对“院士津贴发放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市科协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五、第二届“武汉工匠”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二届“武汉工匠”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第二届“武汉工匠”一次性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6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20 分)	武汉工匠评选人数		20 人	20 人	20
		时效指标 (20 分)	每 2 年一次		当年度完成评选	当年度完成评选	2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评选公开公示率 (15 分)		100%	100%	15
			武汉工匠奖励政策知晓率 (15 分)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武汉工匠入选人员满意度 (10 分)		10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运行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十六、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1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3,30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730.06 万元，执行数为 2,60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2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60 人”，实际完成值为“160 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展开，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

如“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次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工作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部分岗位无人报名，主要是出现在支农、支医岗位中，主要原因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限制较多，报考人数较少；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采购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采购、到位、验收等环节的合理工作时

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档案整理工作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情况申请预算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30.06	2,600.55	95.3%	19.0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8 分)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4 分)		40 万幅	90 万幅	4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4 分)		260 人	160 人	2.46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4 分)		40 人	50 人	4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4 分)		90%	98.7%	4
			公开招聘年度新进人员数(4 分)		2000 人	2741 人	4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次数(4 分)		5 次	5 次	4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4 分)		8 次	8 次	4
		质量指标 (4 分)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8 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4 分)		100%	100%	4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30)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15 分)		60%	74%	15
			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到位率(15 分)		100%	10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97.5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 2. “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二是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因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针对“三支一扶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七、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	21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资助领军企业数 (20 分)		5 家以上	7 家	2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 (40 分)	新认定领军企业奖励覆盖率 (20 分)		100%	100%	20
			评选结果公示率 (20 分)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八、2021 年度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励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	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评选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10 分)		不低于 100 家	129 家	10
			首次入选武汉市人力资源 服务诚信示范机构(10分)		30 家以上	37 家	1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分)		有助于	有助于	20

十九、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8	3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资助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项目数 (10 分)		不低于 15 家	15 家	10
			奖励首次入选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10 分)		不低于 100 家	110 家	1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5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保证人力资源经办队伍的 稳定发展 (15 分)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0 分)	群众对人力资源服务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 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 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十、首届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服产业创新发展高峰对话
会重大活动资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首届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服产业创新发展高峰对话会
重大活动资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首届长江经济带人力资源服产业创新发展高峰对话会重大活动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举办高峰对话会场次（10 分）		1 次	1 次	2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15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5
			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5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对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处满意度 (20 分)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 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和 工作内容变化, 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产业园车谷园区建园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产业园车谷园区建园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6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获得建设补贴的人力资源服产业园区数 (20 分)		1 家	1 家	2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有助于加强武汉人力资源服产业园建设 (15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5
			有助于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5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群众对人力资源流动管理 处满意度（10 分）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和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